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2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羅宏為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確定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9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97號），認為違法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已確定判決之各罪，已經判決或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定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且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聲請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按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者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判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受刑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二、受刑人羅宏為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5月

22日114年度聲字第1489號裁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更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於114年6月13日確定。然原法院於前案判決後之114年5月29日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竟疏未注意，仍再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114年6月17日確定。觀之前案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與本案裁定定應執行刑附件所示之各罪全部相同，顯係重複定應執行刑。依前開說明，受刑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原裁定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受刑人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判決或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又同一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既經合法提起聲請，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聲請，為免一案兩裁，對於後之聲請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之法理，以形式裁定終結之。倘為實體裁定，即不合法且不問裁判結果如何，均屬不利於被告。如已確定，應依非常上訴程序，予以撤銷，為駁回之裁定。本件被告即受刑人羅宏為（下稱被告）所犯如非常上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加重竊盜等6罪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被告之請求，向原審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於民國114年5月22日，以114年度聲字第148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於114年6月13日確定。同署檢察官復就同上

6罪在同一法院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法院於114年5月29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696號裁定（即原裁定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114年6月17日確定。有各相關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所犯上揭6罪既經法院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，又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判決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自不得再次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上揭說明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所犯上揭6罪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不應准許，原裁定未察，誤予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屬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。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確定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